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調 001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促使國產署委請地方文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積極辦理修復工程：<1>「歷史建築青邨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統包工程」業於114年2月開工，預計116年6月底完工；<2>「松柏村」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業於114年10月核定因應計畫，細部設計書圖並經修正後通過，預定於115年第1季開工；<3>「中山樓周邊園區整體基礎設施建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預計115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等。</p> <p>(2) 促使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為精進園區土地建物之廢撥移交管理：<1>屬地上物缺漏、坐落地號與勘查結果不符等缺失，新增覆核機制，雙重檢查；<2>屬未依法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未遵循法規作業程序辦理等缺失，辦理教育訓練；<3>於每月處務會議列管移交作業及進度；<4>落實不動產維護及環境清潔。</p> <p>(3) 促使陽管處為維護文資建物：<1>嚴謹編列經費：請文資主管機關推薦具修復經驗之業者，多家訪價，若業者報價有明顯差異時，邀請相關專家開會研議；<2>就個案修復想法及作法是否妥適，先聽取文資主管機關建議意見；<3>先洽詢多位具有實務經驗業者了解施作難度及合理工期後，並考量山區多雨、整體行政作業等因素，核實研擬執行期程；<4>預為準備及調度移交作業期間所需人力與經費，必要時，陳報上級機關或通報文資主管機關尋求協助；<5>加強在職訓練；<6>納入內部控制，辦理專案稽核，並依各法規檢討改善流程。</p> <p>(4) 促使財政部：為因應園區修復經費增加，以及文資主管機關要求應即編列經費辦理新增文資之修復工程，陳報「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獲行政院於114年8月核定，計畫執行標的自17處增加為28處，經費自新臺幣（下同）6億1,541萬餘元增加為16億87萬餘元，以改善國有文資頹圯，恢復文資原有風貌，傳承歷史記憶。</p> <p>(5) 促使國產署：<1>於113年1月函送文化資產局提供文資管理維護操作手冊等資料予所屬參考運用，並請所屬積極參加文資主管機關教育訓練；<2>112-114年度辦理文資修復及保存維護相關課程。</p> <p>(6) 促使國防部以本案為鑑，積極活化運用閒置營舍，並檢討改善國有財產管理維護工作。</p> <p>(7) 陽管處張順發副處長時任企劃經理課課長期間，綜理園區不動產廢撥、移交作業，督辦不周，延宕作業時程；又時任秘書兼室主任期間，辦理文資維護管理不當，執行不力，核予申誡1次懲處。</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15.04.08</p> <p>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